

## 臺北市內湖區 102 年度新移民廚藝（烘焙）班實施計畫

### 一、辦理依據：

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01 年 12 月 14 日北市民人口字第 10114926300 號函辦理。

### 二、目的：

為落實政府照顧、輔導新移民措施，特開辦新移民廚藝（烘焙）課程，指導渠等學習一技之長，並協助其小額創業，俾改善新移民的家庭經濟生活，共創安定、和諧社會。

### 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（一）指導單位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、臺北市政府
- （二）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
- （三）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內湖區公所、臺北市內湖社區大學

### 四、辦理期間：

102 年 3 月 11 日至 5 月 28 日

### 五、輔導對象：

與設籍臺北市市民辦妥結婚登記，已入境團聚、依親居留、定居之新移民，來臺 3 年內之新移民優先招收，如未額滿時得接受外縣市新移民參加。

### 六、費用：

原則免費，但得視老師上課教材所需自付費用

### 七、宣導措施：

- （一）將相關活動訊息上載本所網站廣為宣導。
- （二）函請臺北市政府各局處、各區公所、戶政事務所、本區各里辦公處暨新移民民間團體等協助宣導。

### 八、課程表

|   | 日期   | 星期 | 時 間         | 主 題         | 指 導 老 師 |
|---|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| 3/11 | 一  | 19:00~22:00 | 草莓瑞士捲、銅鑼燒   | 謝佩娟     |
| 2 | 3/18 | 一  | 19:00~22:00 | 草莓奶酪、咖啡核桃酥片 | 謝佩娟     |
| 3 | 3/25 | 一  | 19:00~22:00 | 卡士達草莓塔、杯子蛋糕 | 謝佩娟     |
| 4 | 4/1  | 一  | 19:00~22:00 | 草莓慕斯、芋頭酥    | 謝佩娟     |

|    |      |   |             |   |     |
|----|------|---|-------------|---|-----|
| 5  | 4/8  | 一 | 19:00~22:00 | 巧克力豆餅乾、芝麻球  | 謝佩娟 |
| 6  | 4/15 | 一 | 19:00~22:00 | 鳳梨酥、杏仁瓦片  | 謝佩娟 |
| 7  | 4/22 | 一 | 19:00~22:00 | 手指餅乾、提拉米蘇   | 謝佩娟 |
| 8  | 4/29 | 一 | 19:00~22:00 | 黑森林蛋糕、丹麥小西餅   | 謝佩娟 |
| 9  | 5/7  | 二 | 9:00~12:00  | 1.創業資源盤點<br>2.創業趨勢分析<br>3.創業風險評估<br>4.創業輔導資源及各項貸款資源介紹 | 董希玲 |
| 10 | 5/14 | 二 | 9:00~12:00  | 1.開店資源分析<br>2.開店注意重點<br>3.如何差異化<br>4.開店理財術            | 董希玲 |
| 11 | 5/21 | 二 | 9:00~12:00  | 網拍 銷售實務操作 1   | 黃震宇 |
| 12 | 5/28 | 二 | 9:00~12:00  | 網拍 銷售實務操作 2   | 黃震宇 |

※上課時數：36 小時（課程內容得視教材多寡而作部份調整）

#### 九、指導老師簡介：

##### （一）謝佩娟老師：

謝老師具有烘焙、調酒、中餐丙級技術士證照及經國家考試合格之營養師資格，目前任教智光商工餐飲管理科暨內湖社區大學烹飪課程。

##### （二）董希玲老師：

現任伊特佩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業務經理，並長期擔任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創業圓夢計劃、勞委會微型鳳凰創業貸款計畫、新北市幸福微利創業貸款計畫輔導顧問，及行政院勞委會中小企業協會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&中小企業協會、

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諮詢輔導講師。主要提供創業計畫書撰寫、創業貸款、財務規劃與企業診斷輔導等專業技能服務。

(三) 黃震宇老師：

現任一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，並受聘為中華民國青年創業協會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外貿協會網路行銷暨業務開發、台灣經貿網、雲林科技大學產學中心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創業點子星光大道計畫等公私部門講師及顧問，專業指導網路行銷及業務開發之教育訓練課程。

十、辦理方式：課程包括糕點烘焙實作和創業技能講座 2 部分。

(一) 上課地點：

102 年 3 月 11 日至 4 月 29 日烘焙課假內湖社區大學(臺北市內湖路 1 段 520 號內湖高工烹飪教室)上課。102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28 日創業技能講座在臺北市內湖區公所第 2 會議室上課。

(二) 上課時間：詳如「八、課程表」所列

(三) 名額：招收 32 人為限，報名額滿為止。

(四) 報名方式：可親自報名、網路報名或通訊報名。

(五) 課程結束時頒給結業證書，全勤者贈予獎品以茲鼓勵。

十一、相關工作安排與期程管制

(一) 前置作業時期：

1、資料蒐集：掌握準學員資料、蒐集相關講師資訊。

2、教師延聘、課程規劃確定。

(二) 宣傳及受理報名時期：

1、編製招生簡章、報名表。

2、開始招生。

3、行文各有關機關代為宣導。

4、活動訊息、招生簡章及報名表上載本所網站，廣為宣導。

(三) 研習期間：

1、維護上課場地整潔。

2、茶水供應及教材影印。

3、購置文具材料。

4、課程掌握及講師的連繫。

(四) 課程結束：

1、彙整本次活動辦理情形，以為下次辦理之依據。

2、檢討活動缺失，作為改進的參考。

十二、於課程完成後，將意見調查分析及成果報告一併函報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。

十三、本計畫奉 區長核定並經民政局備查後實施，如有變動或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